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公司名稱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臻鼎」或「發行公司」或「本公司」)。

二、發行目的

支應已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款及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以美金 3 億元為上限(包括超額認購部份)，實際發行金額將依定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無擔保海外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將於中華民國境外地區發行，並將依照銷售國家的法律與規範及國際市場慣例辦理。所有本公司債將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依面額之 100% 發行。

六、發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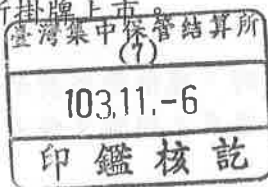
於取得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函後三個月內發行，惟必要時依法令再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本公司債預計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九、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熊秀梅

十、到期之償還

發行公司就本公司債有直接且無條件之付款義務。除本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面額加計年利率[0.0%~1.0%]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本公司債全數償還。到期贖回金額將在債券面額的 100.00% 到 105.11% 之間，實際之收益率由發行公司與海外主辦承銷商於定價日依市場實際狀況定之。

十一、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1.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0%~1.0%](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即債券面額的100.00%~103.04%)(以下簡稱「提前賣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之本公司債。
2.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按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3. 發行公司有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二)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均應依照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公司債提前賣回金額之付款，將由本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十二、發行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債：

- (一) 在發行滿3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轉換價格(定義於13條)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定義於12(4)條)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 (二) 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及
- (三) 當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 (四) 提前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於相關事項發生時，發行公司依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0%~1.0%]之收益率從發行日起計算到期相關事項發生時當天的金額。

十三、轉換

(一) 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期間內(定義如後)，按轉換價格，申請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二) 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檢附轉換通知書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證明，由中華民國境外之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申請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應由發行公司於收到轉換通知後之五個交易日內，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予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如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尚未開立海外公司債轉換集保專戶，發行公司將俟債券持有人完成相關開戶手續後，再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前項所稱之交易日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日。

(三)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 30 日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 10 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日（不含到期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現行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如下：

- (a)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發行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 (b) 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首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前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c) 如發行公司辦理減資，自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d)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法令辦理。

(四) 轉換價格

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將於定價日訂定，轉換價格暫定為參考價格(定義如下)之 [105%~125%] (實際轉換價格由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於定價日依市場實際狀況決定。)，轉換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參考價格係指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當日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五) 轉換普通股股數

轉換時，以本公司債發行面額乘以定價日決定之新台幣兌美金固定匯率，再除以請求轉換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如有不足一股時，其餘數將以現金支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六)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下列所述之反稀釋條款及受託契約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之：

- (a) 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ENS+(NNS×PNI)/P]/[ENS+NNS]

其中，ENS=已發行股數(註 2)

NNS=新發行股數

PNI=新股發行價格(註 3)

P=基準日當日每股時價(依受託契約定義)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為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私募普通股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發行價格，如屬無償配股、股票分割，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及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1)決定換股比例之股東會決議日當日，消滅公司之收盤價（如消滅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或(2)消滅公司（如消滅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符合獨立專家出具公平價格意見之價格，乘以其換股比率。

(b) 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發行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於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1 及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發行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c) 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d)本公司債發行後，當發行公司向股東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於符合受託契約之規定時（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將在受託契約中詳細規定），將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定義應依受託契約規定。

(七)轉換年度有關股息及紅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本公司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所享有依法受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a)現金股利

- 1.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公司債轉換。
- 3.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b)股票股利

- 1.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自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公司債轉換。
- 3.自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股票股利。

(八)轉換身分限制

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如具陸資身分，限於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始得於相關主管機關規範的限額內行使轉換權利。前述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四、債券之註銷

本公司債經發行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十五、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直接募集、銷售或交付。

十六、稅賦

(一)證券交易稅：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股票持有人於出售股份時須負擔成交金額 0.3% 之證券交易稅。

(二)如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相關稅務法令有所變更，則依當時規定辦理。

十七、準據法

本公司債之發行、管理及處分，依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協議之外國法令辦理。但本公司債之核准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規範。

十八、發行條款之增修

本辦法之各項約定得由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視市場狀況改變而共同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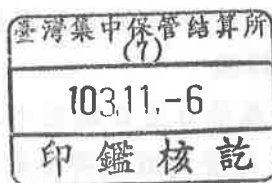
十九、承銷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名單

國外主辦承銷商：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國內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熊秀梅